

氧氮氢分析仪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合同编号：JSZC-320400-YTZB-C2025-0002

供应商（乙方）：上海百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YTZB-C2025-0002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氧氮氢分析仪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

JSZC-320400-YTZB-C2025-0002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氧氮氢分析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JSZC-320400-YTZB-C2025-0002 号、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氧氮氢分析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含税价（元）
氧氮氢分析仪	EMGA-30E	日本	堀场	套	1	937000	937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柒仟元整 元整（小写：937000 元）							

三、交货和验收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35 日内将仪器设备运至采购单位，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中标仪器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由甲方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 10%）。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

2. 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硬件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所有设备和零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损坏的所有器件包括进口器件，均免费更换，对于非人为因素出现的任何仪器故障均免费维修。

2 售后服务承诺

- (1) 仪器安装调试后提供 1 年保修期(消耗品除外)；
- (2) 仪器满足 24 小时连续在线作业，正常使用寿命 15 年以上；
- (3) 仪器的性能完全满足技术协议中所列参数、规格及功能。
- (4) 电话响应:维修工程师保证 8:00 到 20:00 全天 12 小时电话响应用户维修要求。

3 保修期内:

A. 在保修期内，由仪器生产厂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生产厂家承担(包括返厂维修)。厂家免费提供原厂应用数据处理软件，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指涉及数据处理软件的产品)。

B. 在接到使用单位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在 1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使用单位需要时，厂家在报修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C. 保修范围内的元件不收取费用。(注:消耗品件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D. 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服务费用。

4. 保修期外厂家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材料费打 85 折)，并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汇率等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5. 上海堀场气体分析仪销售应用中心为用户提供气体分析系列标样和技术支持，以及国产化的备品、消耗品，解决用户后顾之忧。

6. 维修工程师将定期访问用户，检查仪器的运行情况，交流应用方面技术。

7. 技术培训

仪器到达现场后，培训 2~3 名以上熟练的操作人员，让使用者单独完成样品分析，并能进行简单的仪器维护。

五、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签有效合同价的 70%。

六、违约责任

1. 产品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商品损坏，由乙方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拒绝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未付货款、质保金，直至双方争议处理完毕时止。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1）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科



标



1259

甲方（盖章）：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华

代理人：李建峰

电话：0519-86290019

传真：0519-8690272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0909001607272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上海伊贵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6 层
6085 室

法定代表人：邓学文

代理人：何清标

电话：021-33587030

传真：021-33589826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吴泾支行

银行帐号：32438708010060444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8 号锦湖创新中心 A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春

代理人：王灵红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百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